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25 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1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二、地點：新市政大樓 B 棟 303 會議室

三、主席：蕭委員家淇 蕭委員清杰 紀錄：顏妃真

四、出席人員：

蕭委員家淇 蕭委員清杰 蔡委員壽男 吳委員東裕 方委員邦良

張委員宗良 薛委員秋發 張委員基明 劉委員祥俊

蔡委員炳坤（請假） 張委員壯熙（請假） 陳委員惠伶（請假）

列席人員：

監察小組：黃德旺 王洲明

副總幹事：扶克華

秘書：陳麗貞

第一組：陳哲耀 黃馨儀 林惠美 黃坤志

第四組：陳榮晉 毛偉龍 陳逸慧

人事室：呂秋華

會計室：賴慈琪

政風室：項怡平

行政室：賴素金

五、主席致詞：

適逢臺中市議會定期大會期間，由於市長出國，由本人出席做施政報告，基於時間上的因素，如有未完成的決議事項，委由蕭清杰委員繼續主持審議，現在進行以下議程。

六、報告事項

（一）上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略（詳會議資料）。

（二）監察小組工作報告：詳王洲明委員書面補充說明如後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

1. 本市豐原區西安里里長補選已於 101 年 4 月 14 日舉行投票圓滿完成，選舉結果 1 號羅李素真 1153 票、2 號李根和 389 票、3 號劉裕盛 766

票，投票率 47.84%。

2. 第 8 屆立委選舉，本市南區第 1130 投開票所全國不分區立委選舉投票率高達 93.28%不合邏輯案，經本會 101 年 3 月 23 日函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查明真相，該署已於 101 年 4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假本會豐原辦公室勘驗南區第 1130 投開票所之全國不分區立委選舉票，勘驗結果俟地檢署函覆後，呈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3. 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第 3 選舉區候選人劉○○101 年 2 月 3 日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提起選舉無效訴訟案，本會委託監察小組召集人王正喜律師代理訴訟，臺中地方法院已於 101 年 3 月 23 日開庭 1 次，另將於 101 年 4 月 20 日第 2 次開庭。

第四組：

為辦理本市第一屆豐原區西安里里長補選，有關候選人登記、抽籤、競選活動期間及投票日當日等，均依規由輪值監察小組委員執行職務，期間內無異常狀況發生，工作順利圓滿完成。

七、審議事項：如後附提案。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上午 11 時 0 分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25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 號	1	提案單位	第一組
案 由	<p>臺中市第 1 屆豐原區西安里里長補選，業經於本（101）年 4 月 14 日舉行投開票完畢，其當選人名單，敬請審議。</p>		
說 明	<p>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按各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以候選人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p> <p>二、另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結果，應由主辦選舉委員會造具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函報主管選舉委員會審定，里長選舉由本會審定。</p> <p>三、本次臺中市第 1 屆豐原區西安里里長補選，業經於 4 月 14 日舉行投開票完畢，各候選人得票數及當選情形，詳見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附后）。</p>		
辦 法	<p>審議通過後依法公告當選人名單。</p>		
決 議	<p>照案通過。</p>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25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 號	2	提案單位	第一組
案 由	臺中市第 1 屆豐原區西安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繳納保證金處理方式一覽表（如后附），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4 項規定：候選人所繳納之保證金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 30 日內（101 年 5 月 20 日前）發還。</p> <p>二、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4 項第 2 款及第 6 項規定，候選人所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者不予發還外，其他若於保證金發還前，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30 條第 2 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還其餘額。</p>		
辦 法	本案經審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決 議	照案通過。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25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 號	3	提案單位	第一組
案 由	臺中市第 1 屆豐原區西安里里長補選候選人補貼競選經費核算結果明細表，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辦理。</p> <p>二、依上開規定，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 30 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並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 30 日內（101 年 5 月 20 日前）核算補貼金額，通知候選人於 3 個月內掣據領取。</p> <p>三、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第 4 項規定，競選費用之補貼，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30 條第 2 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給其餘額。</p>		
辦 法	本案經審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決 議	照案通過。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25 次委員會會議提案

編 號	4	提案單位	第四組
案 由	<p>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競選活動期間總統候選人蔡英文女士於未經臺中市市政府公告指定之地點（沙鹿區鎮南路段道路中央分隔道燈號桿等 4 處）懸掛個人肖像競選廣告旗幟。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8 條第 2 項規定乙案，敬請討論。</p>		
說 明	<p>一、依據本會監察小組王洲明委員 100 年 12 月 20 日開立涉嫌妨害選舉罷免通知書辦理。（如後附影本資料）</p> <p>二、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8 條第 2 項之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道路、橋樑、公園、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廣告物。但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指定之地點，不在此限。</p> <p>違反前開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p> <p>三、檢附本會調查各項資料及相關訪談紀錄（如後附影本資料）。</p> <p>四、業經 101 年 4 月 16 日本會監察小組第 18 次委員會議出席委員審議討論通過後，本案建議委員會依據行政罰法第 25 條之規定：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分別處罰之。依其違反 3 行為分別個別處罰 3 次，每次行為裁處新臺幣壹拾萬元罰鍰，合計裁處新臺幣參拾萬元罰鍰。</p>		
辦 法	<p>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報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裁處。</p>		
決 議	<p>3 行為合併處罰，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裁處新臺幣壹拾萬元罰鍰。</p>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25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 號	5	提案單位	第四組
案 由	<p>中央選舉委員會 101 年 3 月 23 日函轉民眾檢舉臺中市政府石岡區公所辦理 100 年度各社區水資源教育與愛護河川宣導參訪活動，指控該區長王偉誠運用公帑於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期間為特定政黨、參選人有疑似助選爭議乙案，敬請討論。</p>		
說 明	<p>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1 年 3 月 22 日中選法字第 10100010711 號函暨 101 年 4 月 11 日中選法字第 1013550074 號函辦理。(如後附影本)</p> <p>二、檢附臺中市政府石岡區公所王區長偉誠到會說明陳述意見書及辦理本項活動相關資料。(如後附影本)</p> <p>三、業經 101 年 4 月 16 日本會監察小組第 18 次委員會議出席委員審議討論通過後，本案建議依據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俟本案(刑事部分)由司法檢察機關偵查結果釐清案情後，再行討論辦理。</p>		
辦 法	<p>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本案辦理進度。</p>		
決 議	<p>照案通過。</p>		